



江家次第

73
702
3





門 702  
卷 8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正月丙

一 女叙位

二 女王祿

三 御齋會 始竟付御物  
忌儀內論議

四 御薪

五 兵部手番

六 踏歌節會 付裝束

七 射礼 付左右衛  
門手番

八 射遺





九

賭射付裝束

十

國忌

六

都府前會

五

共給平書

四

齋

三

御禮會

二

大正

一

本

五月丙

江家次第卷第三目

江家次第卷第三

一 女叙位

隔年行之吉日

小輪轉

關司

主水

東豎

大輪轉

女司

主殿女官

御手洗女官

掌縫女官

關司

主水

東豎

切柅

警者生年十歳女官以四十年勞申叙爵是其母三十年之間奉仕公仍母勞三十與我十相合以



女王之二世  
已下四世以  
上也  
職負令云正  
親同正一人  
掌皇親名籍  
聖請二世以  
下四世以上  
名籍

此勞申叙爵是名切机也

空勘文自後朱雀院時不載可叙之者只載例語故無空勘文

給女王祿事 正月八日。十一月。中。已日。並大節後朝。

西官記不破節會西帳為女王座參議一人辨史

著承明門內本司官人率女王候帳下本司官人

進奏文 先例參議加名。依例給祿或諸王滿十二

每年十二月京職移宮內省省以京職移即付司

令勘會名簿訖更送省明年正月待官符到始預

賜時服之例

賜時服王定四百二十九人待其死闕依次補之

但改姓為臣之闕不補其代隨即減定額數凡賜

祿女王定二百六十二人其隨闕補代及改姓不

為闕事並同上條

正月八日 同式

所司設座於殿庭立幄二字於安福殿前積祿於版

位南亦供奉殿上裝束

天皇御紫宸殿內侍率女官就座本司官人引女官

自月華門參入女王先就幄下座 以世為次 次官人

共趨就前庭座佑一人執簿唱曰其親王之後即一

祖之胤皆下座共稱唯就庭中座座定執簿一一喚



名女王即稱唯進受祿退出餘亦如之其祿法人別編二  
疋綿六屯

御

康保二年正月八日右少史豐金令共政申云納  
言叅議皆申障不能給女王祿事仰重令召遂不  
叅仰云後可行之後日被勘不叅上達部十日給  
女女祿

小條

天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此日賜女王祿公卿  
皆稱障不叅辨官行事永保二年予叅八省叅議  
俊實卿不待行者引予叅內裏行事前例也

逆例

承明門內面東第二間南邊通扉鋪半帖一帖有後

下敷上卿座前敷膝突小筵為叅議座北面其前

同第一間南邊通南壁鋪疊一枚有下敷薦為辨座北面其前

居火同間砌東北邊通東壁鋪疊一枚為史座同間

砌東邊鋪疊為官掌等座不破節會日西幄為女王

座上卿以下著上卿自座西正親佑押女王夾名文

於書杖經東砌就膝突覽上卿上卿取之如西宮記

歎更不見見畢卷之攝佑退出上卿以文下辨辨不給

弁下史史起座召大藏省令給女王祿錄以上一

永保二年正月八日破西幄留東幄裝束司之失



也同三年正月八日延引依七日有行幸六條也  
同十一日還御日行之

內裏式義式等有天皇出御南殿之義並裝束等近  
代不行

三 御齋會始

日本紀云天武天皇九年  
始設金光明經于宮中

王卿先著東廊座

入自北幕

大極殿東廊座在昭訓門外北对上對座  
上卿著端東宮廳儀北廊座上西對座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式部

彈正

治部

玄蕃

堂童子等也

式雅樂寮同可問之而近代官催可恠之

召辨問衆僧衆否辨入自南幕後

僧皆衆之後或不待仰辨令打鐘辨出

辨少納言以下著出居座入自永陽門西而北上

式部彈正度龍尾道前著東西廊座兩日經東西廊

左右檢非違使著庭中座糾察非違或王卿入堂後

此

王卿著太極殿座入自昭訓門經東登廊

王大夫著入自光範門

僧侶衆上省寮左右前行僧相分入自東福西華門  
經庭中屏自殿南階甫義昇自東西廊

四條記云  
正曆二十一年  
正月勅請  
六宗爲顯衆  
講師以勅雜  
摩講師爲之  
見此書云

有龍尾道註  
曲七轉如  
龍尾



王卿西上北  
面東階上王  
大夫東上北  
面西階上

明教  
杯音  
鐺杖  
今樂王卿為  
行杏者草履  
也

講讀師忝上來與有執蓋唐樂在西相樂在東發

衆僧座定了衆僧前四位五位諸大夫勤之

雅樂著座唐樂卿東相樂卿西

次左右各舞一曲唐樂在東兩日於殿壇上舞

所司引手水近代不見

堂童子著圖書官人為先入自殿壇上舞著墜下座

法用 說法 論義了

講讀師退如進儀樂土在前

所司進草履近代不見

左右行杏

左方公卿

右方辨少納言

若有不足堂童子者大夫外記史近代等立加

事王卿退出

夕座行事辨留可行之六時事等綱所差定道師

○御齋會竟日

內記以宣命付內侍所奏之清涼抄前丁日云內侍入柳篋奏引返給

太極殿佛前花机上居梁米二拈櫃冊在東青在西

南榮作棚居五穀左右各十十坏以白布覆之

件覆布公卿欲入堂時令撤之若風吹日不撤之



五穀棚南立香水每間二本木土立一臺大

庭前立山城所進稻二行各十二東或

延休堂下設授戒座事訖早撤之

公卿座末鋪王大夫座辨座

公卿座入堂後居亦同

行事所裹布施物等置大極殿北中戶以西壇上用儀

也三佛料韓履自餘有大小

尅限公卿以下入

上卿召外記問諸司具否大夫依諸史立

召辨問僧參否

仰辨可令擊鐘由

辨還座仰行事史史起座令仰圖書

辨少納言著出居座入自永陽門經青竜橋南西等者座

公卿著堂上座

式部彈正相分著

檢非違使著床子

雅樂發物聲等

省寮並眾僧前大夫等率眾僧參上威儀師在僧前入自東福西華

兩門南行到南庭相對進當殿南階左右共北進

眾僧參上著座僧前大夫引退

講讀師前左右相分引進講讀師參上乘輿有執蓋引細等



延壽儀云云  
初明師發聲  
之聯定沙弥  
擎撥香火  
共迎行道一  
由僧細以下  
擊香炉共行

雅樂工等在其前且行且奏

講讀師著高座先就禮盤三札之後著執蓋等引退

雅樂寮著竜尾道座東西階內方奏左右舞各一曲

堂童子著入自殿東西

東宮使大進訪講師經大極殿西砌並南砌自西第二記入自東戶從僧座北邊進也

有相自南南東一間入失也

明師發音定者沙弥

堂童子進行花筥

衆僧左右各十人就分花座

散花師發音行道了

但身師不起  
各儀殿座  
香炉者復本  
座

堂童子收花筥退出自講讀

講說講讀

講讀師退下

行香如初日

左方公卿不足者辨少納言

右方辨少納言不足者大夫外記史堂童子

僧退下

王卿著東廊座日上並太辨必著外座近例也

若無參議太辨者非參議太辨此間參入著座

辨少納言座北橫座



一献 少納言着辨自上卿座下方着膝突勸

申文 大辨先出辨座方見申文之後返着座不申申文只候氣色稱唯後左願

史捧書杖居東壇上南第二間

上卿揖 揖

史進文 上卿願南向自座下方取之

下給文 先給表卷大臣者卷文返給

先覽治部省解 上卿揖訖

次覽僧名 上宣申給

次覽加供文 同上

以上申大臣時有結詞 別在

二献

王大夫著 居件前饌

居粉麩汁物等 外記手長史役送有非參議大辨者此間退出

箸下

居飯並汁物

箸下

三献

内記進宣命 文刻或用管 或退

上卿目王大夫給宣命

召辨問布施堂裝束具不



衆僧著布施堂殿永安

上卿以下著入自昭訓門經大

講讀師西面衆僧北面宣命使東面在公卿前

公卿一列東面辨少納言一列南上

外記史一列南上外記史生官史生一列同列

官堂召使一列南上

步廊座二列一列大藏輔一列至歸並東面北上

公卿以下置笏三拜帶劍人

王大夫著座宣制退下進自軒廊入自小安殿東第三間

大藏輔置布施文授三僧

次令昇三僧祿辛櫃居其前

史生等昇衆僧布施置僧前有大小從儀師相共沙汰云

亟一人到佛布施案下懸手於案

堂達打磬一度

咒願

公卿以下又置笏共一拜或執笏拜非也云四條記

衆僧退出

公卿參內出立儀可注加

公卿著右近陣座東西對座親王著西云

陣官居肴物用府圓臺

西宮云不入  
夜者公卿出  
永陽門到修  
明所云



辨少納言在南番板敷南邊北面東上

次將在同北邊長押下東西對

一獻次將勤之五位者繼酌於納言以

其繼酌者在連座納言者猶執之比座不取之

上卿召外記史令候座

參入著座番長西座東面北上

二獻

上卿召外記外記經南並東

御令入僧

僧等入自月華門徘徊射場殿邊

三獻

居湯漬

箸下

居暑禰粥

藏人就膝突召王卿自壇上往反

九記曰不可稱召由只可告御前御裝束畢由也

王卿進自壇上參上於殿上座

先是右近陣居殿上饗

又藏人未召公卿之前史以僧名加供文等付内

侍所奏之僧細以論匠交名付藏人令奏之



主殿寮入自滝口戸奉在立明  
出居將著壁下座自青環門屏

王卿移著御前座

納言以上西面北上。叅議北面東上

僧侶叅上入自仙華門

僧都以上南面西上昆明池障子邊

律師西面北上以上兀子在廣廂

九僧著長床子在簀子敷南上西面舊記北上

大威儀師可著九僧上

威從著長橋上床子北面西上

真言僧細勤仕後七日御修進持五鉢

立香水机下加持香水覺朝僧正說跪護身結界之後立片膝加持於南

殿乍立奉仕復座

真言僧細不候時一座僧都加持例希有例云

寂未律師進立同机下讀六宗交名

次顯宗僧細為一座者召立番僧等

當講著丸草整近代著南

論義二人一二著問

第二番以後二人進著論義不返問

此例未見布  
代著也御符  
會破行之時  
尤可有此儀  
也真言僧勤  
仕之狀



北山聖抄云  
天慶八年真  
言僧細依病  
不悉以一定  
法師令加香  
水

寂後番一人留奉社隨喜御導師

此間王卿置笏導師復座後把笏

內藏寮昇立祿於小板敷前

公卿起座一一取祿給僧細

僧都以上白褂一領律師支子染褂一領

但近例皆給白褂訛也

大臣取時五位藏人傳奉之納言時六位藏人奉

之於殿上戸東跪挿笏藏人於戸西奉之不出戸

東

侍臣取講師以下祿若有大威儀師者用律師祿

講師支子染褂襖子各一領

允僧支子染袈一領

威儀師支子染襖子一領

威儀師立長橋座前請布施

咒願一僧細咒願

諸僧退出

王卿退出

出居退

○御物忌儀

表束司記文御簾懸庇云云本朝不  
懸行成大納言懸廂禪閣掛當云云



若者在西間  
者在東枕上  
置香水散杖  
南者置問答  
者置几子答  
者座前草墊  
置如意

王卿著右仗儀如上

仰刃記令入僧僧入自陰明門經

王卿歷階下出左近陣著靴北面向日華門

出居將靴入自日華門著座

無大臣大將者昇自本陣無妨雖有大臣大將次

將先昇云

王卿昇自東階著座無召

僧入自日華門

作法如常

事了王卿授祿

王卿授祿  
起座經箆子並東庇到良戶下取祿藏人傳授之

起座經箆子並東庇到良戶下取祿藏人傳授之

西行就僧前僧下座相跪受祿王右廻自本路復

座殿上人取餘布施入自同口帶劍把勢

威儀師請咒願

一僧細咒願了

諸僧退下自東階

王卿退

同御前御裝束藏人

○御齋會內論義大內儀



五師子如意  
在挾書殿又  
聖賢僧正五  
師子如意維  
摩會講師持  
之各別物也

下東廂御簾御簾下立御几帳一其畫御座西邊立  
四尺御屏風一帖其中鋪御半帖一用掃部枝半帖 殊廂  
南第六間立御屏風三帖其前立兀子西上南面依  
可但真言御法人相尋可加立之入御齋會聽眾  
哉由也更折南行立兀子可隨律師上其後等字  
敷立床子為講師聽眾座當階上 殊旆南第四間立  
兀子二脚從長押西 為問答者座問者在南 近例問  
者著北說也其前立草墊各一枚講師前草墊上置  
如意近例以講師五師子如意置之同間遍御簾鋪  
筵一枚立黑漆高机一脚置香水二坏散杖并盛坑

置散杖香水盥書進之東 其南北立燈臺各一本南  
西委本立南殿西砌下 第一二間鋪綠端三枚更西折鋪一枚為公卿座南  
廊小板敷敷黃端帖二枚為出居座年中行事御障  
長橋上西第三間東柱下立床子二脚為威從座離  
官太略以此可推敷假長橋可作敷威從床子 階上  
御殿可敷假板但簀子敷廣者不可必敷之年中行  
南階事障子可推出居座東壁下敷但此內殿上太可顯  
露可隨殿下御定  
同御物忌儀  
當日早且上南殿御格子掃司







天武四年正月十五日戊申百寮諸人初位以上進新雜令一位已下進御薪有捨法王殿寮官內省所屬也式部兵部二省爲擬文官武官之所進也

子床子北面西上。大臣兩面敷物。納言綠敷物。三東廂南第一間立白木床子二脚南上。爲出居中少將座。

四御薪年中所用御薪諸司並五畿內國司供進見王殿寮式

宮內省正廳近例立

東第三間立辨床子南面

第二間立史床子西面在中

其後立史生床子同上

第四間立式部兵部宮內輔丞錄床子車行置東

其西設史生床子

庭中立官掌及三省省掌床子北面東上

辨入自東戶近例用帷東就床子

史及史生入自東砌著

三省輔昇自南面西階著

丞以下昇自西面著

式部省掌出唱計訖

官掌省掌等四人置版四出了

官掌著座

式部省掌就版申申云司司申

式部省掌

式部省掌



丞云進礼

録讀申云云

讀申云云司司乃進礼留御薪進留札若干枚申賜上申

輔云勤

録稱唯

丞日候

諸司唯出

兵部亦如之

次宮内亦如此

宮内省掌率二省史生著版勤合文武官所進薪之札數也

二省録一一著版云云

辨云與

次辨以下退

辨官爲勅使向宮内省請取二省等進薪中辨官云縱

次改座

次辨以下著

次坏酒三行

次下箸

次退出

兵部手番 正月十五日

兵部式正月十七日太射前二十日省點親王以下五位以上三十人前二日簡定能射者二十人



若不足者通於省南門射場令調習云云

省催諸卿先催納言以上若不參者省錄就裁人所令奏其由

右初召參議已上若無射手者遣殿上侍臣云云

或持殿上弓向其所

省立幄往年著南斤鹿並設饗

近衛 兵衛 進的

射分錢者省預申請自大藏穀倉院給之

射手取弓矢著射場座

上卿參入具弓矢

於東門內取弓矢度幄前著座

上卿外座西上北面參議內座

一獻輔勸杯 丞取

二獻居粉 齋

三獻居飯汁物

近例不及三獻纔一獻歟

射手各一度射

錄取札二枚並硯候膝突

一枚射毛簡奉上卿

一枚削簡錄持之

上卿取札見之



點定射手撰能射者二十人近例隨在不滿二十人

錄書分前後手結於前簡也度數

錄立庭中召計

三度射了近例不必射之

上卿以下退出

永平八年例錄取簡硯置上卿前定二十人點其

上召錄給之云云

六踏歌

正月十六日被行由事起無所見案正月十五六日月明時京中士女踏歌云見

錄書分前後手結於前簡也

錄立庭中召計前後射手一一雙立三度許

朝野僉載天武天皇三年正月拜入朝大極殿詔男女無別闈夜有踏歌事天平十四年正月十六日御大安殿宴群臣云云琴歌曰新年始迹何久社供奉良米萬代摩提册

裝束司供奉上下裝束如元日

有明日射礼行幸時不開建礼門由見舊記

外記催諸司

藏人催内侍以下泥繪唐衣纏結裳葉銀錦鞋等

階下饗左近設上官料右近設殿上料

中務立標並置宣命版

坊家妓女裝束依請奏給之其餅物兼日奏下

坊家妓女外中宮春宮妓女各二人催之被候内裏時

當時二宮御忌月不被

五

五



見元日次第  
九天子御諸  
開白取之不  
候者藏人頭  
取之頭不候  
者五位藏人  
取之只不持  
引直也

女藏人奉仕内裏女藏人  
四人必奉仕

藏人頭渡殿上見若於外記近例  
出納

若非一上者可仰内辨

内辨奉仰著外座一上本ヨリ著

召外記令進外任奏付藏人奏之仰令候列

天皇渡御南殿

内侍二人持壺釵命婦女藏人各四人相從藏人

頭候御裾藏人持式並御靴等扈從又云腋御膳  
里内不供

御厨子所候明義門内設腋御膳殿上方出左自陣方出先令官人立杖槍云云

近衛引陣將曹一人前行自日華門進遲參時右自  
殿上方出左自陣方出先令官人立杖槍云云

主上著御帳中倚子近仗  
警

置釵壺於左机置式於右机

内辨著靴著宜陽殿兀子

王卿著外辨出自宣陽門入鳥曹司東戸着靴出南  
戸經辨少納言床子北西行若遍北立

時令召使引之登自石橋辨少納言着壇下床子  
共五位少納言若非第一上卿者令下式算御召使令  
此并為四位若此若諸司具小外記乍立申大臣大舍人  
召使召外記問諸司具小外記乍立申大臣大舍人  
候哉侍從列候哉國栖候哉外記每度申云候不  
第二上卿者謂右大臣也上宣令候若有一  
後參議以上辨少納言起床子

内辨於閑所令押笏紙一上自里亭押參入給外記  
令押也大將者或給隨身令

押云云件笏紙納言後相具可  
泰云云若不具時仰外記令書之

天皇出御近仗稱警



肉辨於陣後著靴著宜陽殿兀子聞近仗警聲著首之

南間兀子

內侍臨東檻

出自東御屏風妻自母屋北障子邊東行副東格子南行或開白到東檻階上

內辨起座微音稱唯經宜陽殿壇上北行出自軒廊

東練行也謝座拜也

二間斜行列尤近將胡床南頭南去七尺西六寸

謝座再拜

右廻經軒廊第二間東階等著殿上座著南

開門

左右將曹率近衛八人開承明及左右門尤右兵衛開建禮門

依小儀直衛可著黃袍

圍司二人著座

出自射場殿斜行著兼明門左右座

內辨召舍人

二音

大舍人四人稱唯

同音於兼明門幔外稱

少納言代就版

入自兼明門左扉

此間外辨公卿起座經屏幔南鴈行於左兵衛陣

南頭

內辨宣大夫達召

少納言稱唯出召

於幔外息歸出云壇七八尺北面稱唯

玉卿已下參入

入自兼明門左扉

列立標下異位重行北面西上



與酒正同時

諸仗立

肉辨宣侍座

群臣再拜

酒正攝空盞於貫首人

置笏取之不取盤酒正持歸到左仗東間貫首人

乍居一拜立

群臣再拜

次第右迴入自軒廊東二間參上著座

侍從著幄

諸仗居

中右記後一條院御宇諸大夫參著其後



御膳物等名異樣物也謂獻在別

中務錄點檢

近代無之

酒部立

衆女撤御臺盤

內膳入自日華門供御膳

群臣諸仗共立

次供膳

次給臣下餽餼

御箸下

立次第三

三



臣下隨下箸可指筯近代倚臺盤

次供炮羹便撤素餅

次供御飯便撤餛飩

次供進物所御菜十度窪器二。盤物六

次供御厨子御菜二度一。度八杯。一。度四杯

給臣下飯大炊頭率內豎

給臣下汁物菜等大膳。大夫率內豎

御箸鳴

臣下應之

供三節御酒不給臣下

車槽也盛青瓷

一獻

采女供御酒

酒正給臣下

國栖奏歌笛於表明外奏之或內辨仰奏議大辨令催大辨下東階仰外記令催之

二獻

仰御酒勅使

內辨起座磬亦申云大夫達御酒當給御許了復座召參議下人其詞訓參議進立內辨後七尺內辨仰大夫達御酒給稱唯左廻下東階問外記進書還昇進南養子敷第二間西進二尺許西面召召單右廻



復座

三獻

立樂先調子。奏音聲在萬歲樂。右地。又左。賀殿。右延喜樂。不用舞。裝束。

治部雅樂率樂人自長樂永安門到美明門北庭

各奏二曲了退出有退音聲

坊家別當奏圖別當不奏內辨奏之。別當少將於階下投之。進奏儀如見泰等留御所先

被見後乍令持了復座秋揮之名不加署

左右近府生取標札

舞妓出西宮抄。四十人。至版位下。抗南行。更還北行。踏舞三迴了。如元退。

樂前大夫二人帶劍者前行當校書殿南端東向妓

別當大將無之時同代官也

南儀

承女侍。押准

第一間御屏

風京頭妓女

踏於南庭如七日女樂外

廻轉南方

從攝見吏部

王記

近代不及唱

內庭女藏

人自殿西戶

下中官女藏

人自御膳宿

出加列踏歌

大藏積祿

辨奏目錄近代不見

兼光卿辨官之時奏之與

泰三宮云

王殿下殿拜舞西面北上。異位重行。

謂之女樂拜立左仗陣頭ホトリ

了復本座內辨或不登者障

掃部立祿案



左右辨外記  
史內記侍醫  
少將以上諸  
衛佐以上中  
務轉入見奉  
侍從已上年  
七十以上雖  
不奉給祿

內辨著陣 脫靴

外記進見奉內記進宣命 見了返給

內辨到階下

外記取宣命橫捕加見奉杖進之 指家說皆指鳥也

內辨經王卿座東北到御屏風南頭付內侍奏之杖

退立東障子戶西柱下坤面 右廻

奏覽了返給

內辨進檜笏取之左廻退下於東階下返書杖外記

取文

奉土著座

召奉議一人給宣命 給之右廻復本座

召奉義一人給見奉 給之左廻下殿就日華門內榻床子

內辨以下下殿列立 如上

迓仗立

宣命使下殿就版

出自軒廊東二間銚行當日華門北扉南向揖經

公卿下著宣命版

宣制下段 群臣再拜

又一段



宣命使復座

內辨以下復座

中務輔召唱近代不見

群臣下殿到日華門前待唱跪蘆蓆上取祿下拜向乾出自日華門

天皇還御

○同御裝束

前一日令掃除南庭敷砂殿上並所所裝束同元日儀射場殿板敷上檻欄內南北行鋪莖二行每行鋪二交書殿北第一二間東廂板敷上南北行鋪薦三

行其上各鋪長莖東壇上南北行鋪薦二枚並舞妓座當

日早朝中務丞錄事史生以下入從日華門尋常版

位北去下許丈置宣命版位兩儀同元日儀尋常版位南去

七許尺東折二丈五尺立親王標次大臣標次大納

言標次中納言標並以七尺為間東折一丈三尺三位參議

標南去七尺非參議三位標次王四位參議標次四

位參議標次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位標次五位標

各以八尺為間又馳道西立王四位五位標南去臣四位標

次五位標其丈尺推東

雨儀宜陽殿西廂宣命版位東去二尺立親王標



東去三尺五寸大臣標東去三尺五寸大納言標  
 東去一尺五寸更南去三尺中納言標其南去四  
 尺更東去二尺三位參議標南去五尺非參議三  
 位標南去三尺東折一尺四位參議標美明門東  
 西壇上砌上東西兩行立王四位五位標次臣四  
 位標次五位標

**七 射禮**

射禮天智七年正月辛巳詔上大夫等射  
 宮門內清和貞觀二年正月十八日幸豐  
 樂院觀射上古天皇行幸豐樂院或建禮門  
 觀射有內辨外辨等若天皇行幸時王卿著  
 豐樂院或建禮門行幸天皇行  
 幸儀載延喜儀式西官等

下 南條  
 威云兵庫  
 寮是馬羅十  
 二流同禮禮  
 十二流五行  
 幸苗立諸階  
 也

置物大藏  
 省立鈕  
 鼓式云隨  
 矢師印鈕  
 有外規規  
 二內規  
 中位者以白  
 旗信示所中  
 處秘皮一皮  
 二隨即轉  
 各一射者  
 起退

建禮門前立七丈帳

天皇行幸建禮門立斗帳無  
 出御之時王卿著門前帳

其內設親主以下衛府佐等座相對以西為上王北

卿南辨少納言座在親主座末上卿座南  
 鼓膝突諸衛佐座

在公卿座末依府次四  
 五位依位外記史座西面

有諸大夫立諸司幄立鉦鼓

置賞物

不立諸幡

兵衛門立仗戟也再儀裝束東門內  
 射年立所立幄云

王卿先就左仗奉御相率出春華門各取弓矢著帳

下座不兼不出御直就大庭失  
 由見貞信公天慶二年御記



大藏省受之  
賜禮之諸大  
夫諸司惟在  
東西

所司預儲饌

造酒正進盃一獻外記申代二獻粉三獻飯汁物

大藏著

內豎益送

兵部丞二人唱名

肅西行四十六步張第一候以麻皮為之候後四詩丈張山形細細布候邊設之以板為之的所懸於候也第一候左右近左兵衛所射其南張第二候左右兵衛左右衛門所射也兵部丞二人唱名行幸時王御以下射之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至代召諸衛射之云無行幸時六府舍人共射之至三人各唱左近右兵衛射也各唱射名姓名也行幸之時王御以下射之故兵部卿代召親王大輔代召公卿少輔代召五位至代召諸衛射之無行幸時六府舍人共射之故丞唱名也

木工懸的

抄云親王  
三次自余二  
又五十

左近右近在  
兵衛在左右  
兵衛左衛門  
右衛門在南

東無也

通例左兵衛  
右衛門為射  
堂兼不令射

左近 右兵衛

右近 左衛門

左兵衛 右衛門

帶刀 通例更不見

近衛兵衛後祭當日不必射之

皆具次官若長官在公卿之座雖無次官

射當府射了次將或且起座退出

暮者各令二人射

若有射遺更不經奏聞依省勘錄人數中不進藏人所也

所也

治曆五年射禮

三月十七日



忠家卿行之於建禮門經長卿難曰踐祚初年多  
於豐樂院行之雖無彼院猶沙汰之後可隨勅定  
云云

件日叅議良基卿著北座人不為可方下為左衛門  
佐著外座今日於府行真牛結

延久四年射礼

隆俊卿行之此日叅議顯家卿著南座予雖兼左  
衛門佐依為辨著内座雖無他佐令射之外記實  
忠稱小將殿上卿被咎之  
諒闇年無射礼 延長九年

未領  
舊謂府天  
雖未領七  
百條云云

隨服

白石駐市  
官人雜也  
無人戴衣  
裝束有踏  
懸以錦蓋  
之

位服  
近衛殿被  
女衛衛門  
射禮也

左右衛門府  
手結獨門者  
不參賭弓

諸衛手番唯一度

射手 位服 踏懸 赤纒

外記申大炊造酒代官

酒盃兩行

正月為御忌月時

三月行之

十五日 兵部 十七日 射 十八日 射 賭

○左右衛門府手結事 射礼之前行也 近衛府  
賭弓前有真牛結荒年結

等次將於左  
近廳行也



射禮之前行之。荒手結（荒手結）正佐或左緒權佐平緒真手結日共平緒著左近府廳行之。此間書手坏酌尉勸坏二献居飯汁物。此間書手結舊手結上以結押代今年射手名副他紙入草硯管蓋置佐前其書樣中弱書之正權佐為前頭後頭。

故隆方朝臣云。宣孝書之時最末書督近代不見事也事了下立。

三献射之其作法先出居府生者床子（北上）西（西上）次第射之。

直手番日。府督家司來授祿於佐（近代不見）近衛次將荒手結野銀草緒尚可用細銀九緒歟。

八射遣事 正月十八日

外記著藏人所令奏有射遣由藏人奉仰差内堅召參議一人。

有賭弓時撰參入公卿之中參議一人差（或於弓場）無賭弓時可催遣歟。兼平七年九記外記蒙殿上仰令召使催之。

參議參入候殿上藏人仰云遣建禮門令射昨日射

建禮門日於  
建禮門行之  
右衛門左兵  
衛所射也然  
而雖為何等  
建禮門射之

近例或不奉  
入直向建禮  
門云



遺

參議先著左仗座

召外記問諸司具不

次著大庭幄

出自春華門取弓矢

辨外記史等相從

少納言不參

諸衛佐著

依官次四位五位依位

不設諸大夫座無左右陣

射遺府將可著與本右衛門左兵衛可遺也而近

代將佐不參之府遺之又近衛不可遺而近代間

有其例

兼平七年左近射遺之

一獻

酒司行酒

外記申代官

居粉焚

二獻

箸下

三獻

居飯汁物

箸下

次將曹若志等召名

或以醫師為代官

諸衛射

當府射了且將佐退出

次官雖不參參議帶長官者令射之日暮者各令

二人射之

事了退出

若有賭弓者歸參經階下著座

射遺射了由可申

當座上卿

近代不申

若無賭弓者歸參可令奏射了由

云云

近代不申

大將申  
人將不備  
之改申  
不參選獲  
勝古儲之也  
兵衛督必不  
可參大將者  
依召參也



以上承平七年九記

九賭射正月十日以射禮後朝被行

停止時並延引時外記奉之

左右大將申障以隨身就藏人所

當日有獎內仍奉入若大臣大將

左右兵衛督不奉

依飲罰酒不奉或云依不設饗不奉

行事藏人裝束司辨相共奉仕御裝束等

大藏省從永安門運積佐渡布

賭射大藏省進射景物依慶布是以於弓場殿令四府射之四府左右近衛兵衛也

大將必申障或實也依不儲裝束每三召之後奉仕也

裝束了閉永安門

大膳內膳造酒主殿等入自日華門候南階東頭兵

部省令持的木上入自月華門豫候安福殿邊兵部

省進四矢奏

擇吉時今案申請兵部省所獻也四府引射手將監尉引之若無者奏聞將曹引之右近無

例

主上出御青色御袍於畫御座

四府將佐候矢奏自殿上口方諸衛官人持奉付將佐

近衛帶劔插箭兵衛不帶劔插箭府次奏上奏之

如例奏書儀但不結申但當府無將佐昇殿者藏

四府矢奏兵部省修解文進昨日射禮四府射手矢藏取解文卷覽之

四府矢奏批山云四府修奏文請申歛手箭即給云

今案康保三年三月十四日左兵衛申請依七年例門志引射手何



人中為將監尉者奏之。若又無者行事，藏人奏之。

依府次奏聞之後，杖於本官渡文於行事，藏人。

三上渡御於射場殿。奉御，御袴鞋如常。

內侍二人持劍，壺命婦，藏人各二人相從。上髮不用，衣未濃，裳非日結，劍在御前，至在御後，如恒執柄，候御袴者不參，首頭候之。經殿上，上戶小板敷下，侍北，戶等暫御於弓場殿，簾中。

出居次將著座。帶劍，插矢，執弓，入自幔門者之。

出御。出居，稱。

內侍置壺，釵於南置物机。南及西柄。

次將依天氣，經階下，向左仗召公卿。入自軒廊，第一二間，度小庭著膝。

出居次將座  
在南殿西砌  
下兩儀在王  
御座未西面  
依中少將多  
不參宮遣服  
依人  
康保四年

著召召之歸留，立南階西，掖南邊，殿也，或直著座。

公卿參上。取弓矢。

上卿於南階下問的付將名。

大將為上卿者執奏之，次可問。

王卿著座。入自廊南，御履在前。

遲參，公卿自殿上口可著座。

有召參入，大將並自射遺所參入，參議經階下，參入。

左右大將出幔外取奏。

大將立，攝樹良，召奏，次將令持射手，奏名於將監。

大將立，攝樹良，召奏，次將令持射手，奏名於將監。



掖見開懸紙  
懸指如恒佐  
遲奏時尉取  
天應九年例  
見九記

兵衛奏有二  
通矢取奏射  
手奏也

左近左兵衛  
插一杖右近  
右兵衛又插  
一杖

進檣樹下待大將目跪置弓起取奏奉之大并糸  
引官人插矢於腰取奏披見之此間少將猶持書杖插於書  
杖有懸紙裏紙等少將退取弓立次兵衛佐奏進此間少  
將退大將又被見矢取奏上重射手奏卷於懸紙  
之內目兵衛佐退歸以兵衛奏插加近衛奏少  
將依大將目進以上二府奏插鳥口左右枝也  
若一府大將不奏者不謂左右兼奏仍取二杖若二  
府大將共不奏者上卿取二杖奏經射場北進不及  
御座欄下五尺計膝行奉之  
至上取文置南机上書杖靜後取給之

大將小退起左廻退出

出幔門間右大將相代奏入如初儀

大將返杖於官人或取弓乍插矢或取之

歸復本座右亦如此

若御簾中者大將取副書杖於弓進自射場殿南  
妻就簾下南端跪置弓付内侍取弓右廻經射場  
東

著公卿座云

主上一覽文兩大將還着後覽之

二府奏各卷加一懸紙矢取奏留御所近衛奏裏



上卿不着  
查急奏之由  
也

可奉仕的  
付將不就出  
居座在帳外

召之聲甚長  
始如內辨百  
舍人見天澄  
二年御記

紙或引留給云云

目一上卿給作持文目給也

上卿執弓矢留座前經射場進膝行候不著履

主上置奏文於風鑪東板敷給上卿給之復座若御  
簾中者內侍搖御簾南端上卿著履經舍中進簾下  
給奏文杖留御所

召左右的付將名依官次召之四位加朝臣

兩次將參入候上卿前依府

上卿給文右近右兵衛奏給左左近左兵衛奏給右

座下但裏紙者不引款可尋或記四  
府奏懸紙皆留御所但不引裏紙

近衛式云  
九十八日賜  
射御下官人  
近衛式云  
九十八日賜  
射御下官人  
近衛式云  
九十八日賜  
射御下官人

應和二年御  
記四等判頭  
村手進出之  
次著座云

木工寮史生懸的

兵部省掌著床子在棚西北

等判府生著座裏幔入者之先立

矢取近衛十人經棚前西度清涼抄

有射手障者近衛次將進上卿申障田其詞曰其官

有障亦奉仕晉以備其九令奉仕女年上卿目藏  
人頭頭居上卿西上卿申此由頭入自下待北戶  
到御所後於簾中奉之主上仰聞食  
頭仰其由上卿仰次將曰令奉仕



旅人頭不以  
執弓插矢但  
頭中插非此  
限

當府第五者  
左第三射于  
北不插射之  
人將退出故  
也

次射手忝入射一度自

四人立具後射之在南者二人射了後退出次者

步進又待次者到來其退出路左近者自射場北

砌退右近者自弓場東面北間小部下退若弦斷

者垂袖跪地取斷弦插懷中以替弦掛之當弓場

柱張之先弦引次當於兩三度鳴之後飲腋更立

當府第五者射間太將退出出自殿上口方若大將

後可出坎

一度射間居公卿饌內膳大膳等出

一度射了

近衛矢取還渡

勝方府生率近衛下人取度物小拜置籌判傍近代

無此事

勝方將行罰酒於負方近代无

酒正勸酒近代無

兵衛矢取七人渡著座清涼按

兵衛籌判著座

兵衛佐進上卿前申射手障

兵衛射畢

次二度射自右

勝方將行  
四酒比山大  
清嚴云近例  
王卿左右本  
自相分是禮  
馬相標念人  
也依彼行之  
若平日相障  
久無其定者  
或固辭不受  
之能其趣  
可行也  
近例衛府之  
外多依當日  
座次云  
康治二年宗  
治左府欲行  
罰酒以久絕  
收不行云



供御膳此間射半魚腹跪地供了立行事藏人持來

無名門東稱警即北御屏風東端屏供北置物  
机北頭取二御臺之人不警供於同机南頭菓  
子四種干物四種自御厨子所經膠上與下自小  
板敷陪膳以下皆跪供了退時如本引塞屏風若  
御簾中者未給臣下膳之前供之自下  
侍北戸下不稱警供之進例或絲之

以藏人被仰射手等可奉仕由御上納奉

二度未了間主上入御簾中大將候者可稱警進代不候公卿取

弓平伏次將稱警射半跪地内侍出取釵笠置簾中大床子上

或說不被仰止兵衛由上卿仰出若及暗者炬火三

所御前良一所射庭巽一所的前一所若火暗時次

將御云火搔團七

以二度為限  
由可被仰上  
卿上御出  
居永平六年  
九部

依持共不奏  
例天曆七年  
小一條記  
康保四年依  
敦實親主薨  
不奏樂延喜  
五年例也

居將歟

三度射了本以十度為限在代多五度

以藏人被仰止度由上卿奉仰令退次番先可仰出

奏勝負舞左後響心矢放間出

左羅陵主必舞廣序

右納糲利持時右不舞

的付將等以文付上卿更還取硯退出

上卿付藏人令奏的付文還御



公卿退出

有矢論時上卿先令將實檢猶不變者令頭藏人

申可遣藏人由藏人居上卿前奉仰向有二說或

自幔東往友四條或行自幔西歸自幔東申之云

雨儀出御射場殿後有降雨時儀也以前降雨停止

射手座立平張出居座在公卿座未籌判候安福

殿廂次將經明義宣仁等門召公卿公卿參上亦

如此大將於恭札門下取奏云云永延元年例出御之

後雨降時上卿令藏人奏可改雨儀由初許之後

召掃部官人令改鋪之

應和二年公卿參入間雨降仍經南殿北廂出自明

義門御記自下侍方可參云通任少將巡方帶螺鈿劔參入人人

送之父濟時大將後日參左大臣殿申我不知小便

由左大臣答曰尺咫事者我本所知也不可被詐所

笑者閑口

殿上人持弓事近代不持之實資公云頭辨經輔不

持弓失也云云其後被一家人人持之

宇治殿仰云今日人不可著柳下襲カキヲ

陪膳事

小野宮流前疊射場上屏風後稱敬言初見御座稱



心云

御出後又遲奉公御路事

經南殿北廂乍著履渡長橋到南廊自取履到殿

上著之出自無名門九記

矢立的闕所者不的

重服大將恭入例北山云重服大將依召恭入奉奏之後退出有例寬平二年天曆二年

年例也

重服射平奉仕例

北山云應和四年左府生真茂重服大將奉事由令奉仕云

自故實資大將隆國中將時以矢負高者為相摸下道之使矢負等者遣上臈

西○贈射裝束

裝束司與歲人共可奉仕之

右近陣開永安門右衛門敷砂於射場殿內並東

庭南庭主殿寮入自日華門紫宸西砌下海西邊從

明義門南柱至于同殿埤角立幔柱曳班幔其南幔

柱西去四尺許又立幔柱南行當安福殿東廂北第

三間南柱平頭曳同幔從校書殿東廂北第三間至

于右近陣巽角曳同幔陣官座東部其上曳件幔內藏寮入自月

華門懸御簾於校書殿東庇北第三間及南殿西庇

二間階戶間等南殿錦額掃部寮入自日華門射場殿欄



委拾音凌鈞  
發也包右梅  
指以鈞弦者  
拾音十射構  
也韓左臂防  
絳絃者蠟具  
抄云  
御弓四張矢  
四手執二弓  
懸三文選云  
委拾既次

檻內及校書殿東廂御簾內鋪滿長筵北間南並西  
方立御屏風二帖第一間西二帖第一間西壁頭鋪  
疊南北第二門隔北頭鋪疊東西北間立大床子二  
脚無替第其上置圓座一枚大床子東鋪經綯端一  
枚南北行簾外欄內鋪高屨褥立平文御倚子東  
御座前立風爐一脚其南北立置物机各一脚東西  
妻御座北方立御屏風一帖南置物机南立御弓臺  
有弓其東立御箭臺有矢其上置御委拾等明義門  
西廊東一二三間傍北廊北壁鋪親王公卿座平鋪  
北座後立筵南殿砌下幔西一許尺鋪出居次將座

豐二枚北上西面雨儀射場殿南第一間東土居外  
鋪小筵東第一間西面鋪圓座二枚木為的付次將座從大庭幔北第三四  
間鋪圓座四枚為四府負判座雨儀鋪校書殿同幔  
南端西方差北進布蘆蔽雨義籌判大藏省從未安  
門運積佐渡布北近衛府料屏幔東紫宸殿壇去五  
六丈東西行鋪諸衛射手座北左近次右近次左兵  
雨儀本府其座西南北行鋪四府將座西面安福殿  
東廂平敷為兵部木工省掌官人座同廂南第一柱  
前立床子一脚為的申兵部省掌座棚南大藏木工  
省寮張紉省張紉木裝束了閑永安門藏人以御所



御几帳二本立御簾中大膳内膳司並造酒司等入日華門候南階東妻下侍内坤角設御裝物所鋪小筵一枚廻立所司御屏風其中立赤漆倚子神仙門内東西對座設侍臣座贊棚輜給所南殿立障子並懸御帳帷下御格子等只上額間

十 國忌

東寺儀但雖西寺國忌於東寺行之依西寺荒也

參議入自南大門就中門内座

北面外記申代官近例著堂前座仍入自

外記史式部諸司及散位大夫等就東西廊下座

近例

依無廊著金堂南砌東西端

大藏省置布施

調布四

於堂前中取上

近例早且付寺家

參議召外記問諸司具不召史問僧並布施物具不次仰史令擊鐘

治部委蕃率眾僧入自東西廊戶到會庭中

近例自堂左右

兩師昇諸司退

次所司行手水

近代不然

次礼佛著

次法用

次圖書給花筥

次講經

次左方行香

外記史式部民部治部兵部等丞録立若不足者或召使立置笏解佩圖書



取次

外記以見泰文

刺白木書杖

覽參議參議見了返給外記

付之式部省

云付内侍所

治部丞取僧名卷數付内侍所不參諸司可有其責

被停會參諸司

典藥寮 修理職

已上寬平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能有辨宣

彈正近例不參云云

當神事例

正曆二年四月三日當平野祭停諸司參會由仰

諸司及寺家云云

無日上行例

天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承平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燒亡間付東寺

永祚二年二月燒亡

崇福寺燒亡間付梵釋寺行之

當時國忌

天智天皇

十二月三日

崇福寺

山階

近例諸司不參

光仁天皇

十一月二十三日

後田原

桓武天皇

三月十七日

西寺

仁明天皇

三月二十二日

東寺

相原

深草



先孝天皇

八月二十六日

西寺

醍醐天皇

九月二十九日

西寺

崇道天皇

十月七日

木安寺也

天后 穩子

正月四日

東寺

八島

廢寺 尋諸司不奉

宇治

中后 安子

四月二十九日

西寺

院后

六月二十二日

東寺 欽

後山階

今宇治

江家次第卷第三終



